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 《2002 年槓桿式外匯買賣(周年報表)(修訂)規則》

####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訂了載於附件的《2002 年槓桿式外匯買賣(周年報表)(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 背景

2. 《槓桿式外匯買賣(周年報表)規則》(“**外匯報表規則**”) (第 451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規定，每名持牌人<sup>1</sup> 必須向證監會提交周年報表，而該報表須符合該規則的附表(“**附表**”)指明的格式及填載附表指明的事宜。該報表必須在持牌人獲發給牌照的日期以後每年同月同日或該日之前交到證監會。
3. 該規則第 2 條載有附帶條文。根據該項條文，任何持牌人可在事先獲得證監會同意的情況下，呈交證監會指明格式的通知(“**通知**”)確認其在提交的對上一份周年報表內所填載的事宜仍屬正確，以省卻呈報一份新的周年報表。
4. 證監會建議：
  - (a) 修訂附表，以加入若干新的呈報規定；及
  - (b) 修訂《外匯報表規則》第 2 條的附帶條文，以擴大可給予通知以代替符合指明格式的周年報表的情況。

#### 修訂附表

5. 證監會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一項持續專業培訓計劃。這項計劃規定所有個人持牌人必須每年完成 5 個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及規定所有機構持牌人必須為其職員制訂及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及利便其職員接受有關的培訓。

---

<sup>1</sup> “持牌人”是指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獲發牌為槓桿式外匯買賣商或代表的人士。

6. 爲了利便持牌人就其有否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作出呈報，及利便證監會監督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有否獲得遵守，證監會建議修訂附表內的周年報表表格，以加入關於有否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呈報規定。具體來說，依據經修訂的表格：
  - (a) 機構持牌人將需要聲明它們有否爲其職員落實該培訓計劃，及有否每年評估有關培訓計劃至少一次。它們亦需要就其所有持牌職員是否已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及其有否保留足夠的記錄作爲其已落實有關計劃及遵守有關規定的證據，作出呈報。
  - (b) 個人持牌人將需要聲明他們有否在前一公曆年內達到所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及有否保留足夠的記錄，以作爲已遵守有關規定的證據。

### **修訂第 2 條**

7. 依據第 2 條，持牌人可給予通知確認在其提交的對上一份周年報表內所填載的資料仍屬正確，以代替呈交符合附表指明格式的周年報表。目前，只有參與證監會統一周年到期日計劃的持牌人，才可以採用簡化的呈報安排。
8. 根據統一周年到期日計劃：
  - (a) 機構持牌人及其持牌集團公司和職員，都可以採用一個統一周年到期日來呈交報表，從而減低持牌人的行政負擔，否則持牌人便須各自按其周年到期日呈交報表。
  - (b) 持牌集團公司和機構持牌人的職員只需向機構持牌人呈交通知，確認他們之前所提交的資料仍屬正確。機構持牌人會收集這些通知，並根據這些通知的內容向證監會呈交一份符合證監會指明的格式的單一綜合報表。
9. 根據目前第 2 條的附帶條文，簡化呈報安排是可行的。然而，由於證監會將對附表作出修訂以涵蓋有關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呈報規定，任何確認對上一份周年報表內所填載的資料仍屬正確的通知將會變得不足夠，因爲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呈報規定之前是沒有的。
10. 證監會因而需要修訂《外匯報表規則》第 2 條的附帶條文，以容許參與爲統一周年到期日計劃的持牌人可以利用通知：
  - (a) 確認他們在上一份周年報表內所填載的資料仍屬正確； 及

- (b) 就呈報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作出一次過的確認。

跟呈交通知的程序一樣，機構持牌人在收集其持牌集團公司和職員的確認後，將向證監會呈交一份單一的綜合報表。

## 修訂規則

- 11. 修訂規則修訂《槓桿式外匯買賣(周年報表)規則》，以便：
  - (a) 在附表內加入有關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新事項；及
  - (b) 擴大第 2 條的附帶條文的適用範圍，以容許持牌人即使在附表內加入了有關持續專業培訓的呈報規定或任何其他新規定之後，仍然可以繼續採用簡化的呈報安排。

## 諮詢公眾意見

- 12. 證監會在二零零零年三月進行了有關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公開諮詢，並在同年的七月將結果公布。接着在十二月，證監會印發了《持牌人進行持續培訓的指引》，通知持牌人有關持續培訓的規定及呈報有否遵守有關規定的程序。持續培訓的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實施以後，證監會於同年六月更新有關指引。證監會已就發出指引一事，向所有機構持牌人發出通知，並向他們寄發指引的修訂版本。
- 13. 證監會已就建議修訂周年報表及作出聲明的安排查詢業界意見，並沒有收到相反的意見。一如既往，證監會將發信給持牌人提醒他們呈交周年報表(對於統一周年到期日計劃的參與者，則提醒他們呈交指明格式的通知)。證監會將藉有關函件說明各項表格已因為今年實施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新呈報規定而有所改變。

##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 14. 上述修訂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 生效日期

- 15. 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為 2002 年 3 月 15 日。

## 就該公告作出公布

16. 修訂規則將於 2002 年 2 月 1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會在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後及新規定生效之前，向持牌人發出通函。

## 查詢

17.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請致電 2840 92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穆嘉琳女士或致電 2842 7632 與證監會發牌科副總監周寶寶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 月 31 日

## 《2002年槓桿式外匯買賣(周年報表)(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  
第45及73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2年3月15日起實施。

### 2. 取代條文

《槓桿式外匯買賣(周年報表)規則》(第451章, 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廢除, 代以 —

#### “2. 持牌人須提交周年報表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每名根據本條例獲發牌成為槓桿式外匯買賣商或代表的人士(兩者均提述為“持牌人”), 均須向證監會提交周年報表, 而該報表 —

- (a) 須於他根據本條例獲發給牌照的日期以後的每年的同月同日或該日之前交到證監會; 及
- (b) 須符合附表指明的格式及填載附表指明的事宜。

(2) 任何持牌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可在事先獲得證監會同意的情況下, 給予符合證監會批准的格式並述明以下事項的通知, 以代替符合指明格式的周年報表 —

- (a) 自該持牌人提交對上一份周年報表的日期後, 由於對附表所作的任何修訂而須向證監會呈報的任何事宜; 及

(b) 以下事宜仍屬正確 —

(i) 該持牌人提交的對上一份周年報表填載的事宜；及

(ii) 根據(a)段呈報的事宜。

(3) 每名根據第(1)款提交周年報表或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的人士，須盡力在報表或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提供準確及齊備的資料。”。

### 3.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 B 部分中，加入 —

“持續專業培訓			
27.	持牌人有否實施培訓計劃，以滿足其持牌代表(包括責任董事)的培訓需要。	不適用	不適用
28.	持牌人有否在前一公曆年內評估其培訓計劃至少一次。	不適用	不適用
29.	持牌人的所有持牌代表有否在前一公曆年內達到所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持牌人有否保存足夠的紀錄，作為其培訓計劃及其持牌代表所參與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證據。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持牌人可能會被要求出示紀錄，以供查閱。		

(b) 在 C 部分中，加入 一

**“持續專業培訓**

23.	你有否在前一公曆年內達到所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4.	你有否保留在前一公曆年內所參與的所有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足夠紀錄。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你可能會被要求出示紀錄，以供查閱。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2年1月 日

### 註釋

《槓桿式外匯買賣(周年報表)規則》(第451章, 附屬法例)(“該規則”)第2條規定任何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及其持牌代表(兩者均提述為“持牌人”)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周年報表, 而該周年報表須以符合該規則的附表指明的格式及填載該附表指明的事宜提交, 或在若干情況下, 以符合證監會批准的格式的通知提交。

2. 該規則第2條現予修訂, 擴大可給予通知以代替符合指明格式的周年報表的情況。該附表亦予以修訂, 加入關乎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責任的新呈報規定。